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, 于2011年1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W1-A栋5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, 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, 其中: 曲震监事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, 李铁牛监事因在外地, 授权林木青监事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郝清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, 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公告》, 刊登于2011年1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, 刊登于2011年1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年1月27日